**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**

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

子项目（单位创新项目）名称：

申请人姓名： 申请留学身份：

拟留学国别、单位： 拟留学专业大类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： 单位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 核 项 | | 是 | 否 |
| (请在相应选项下打“√”） | |
| **1.申请人基本条件** | 是否超龄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|  |  |
| 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|  |  |
| 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 |  |  |
| 是否有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（如有，请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“中详述） |  |  |
| 是否有违纪违法记录（如有，请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“中  详述）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尚未派出 |  |  |
| 是否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|  |  |
|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|  |  |
| 是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回国后服务  尚不满两年 |  |  |
| **2.申请人留学情况** |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 |  |  |
| 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 |  |  |
| 国内所学/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 |  |  |
| 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外方合作单位内 |  |  |
| **3.申请人材料内容** | 材料是否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无误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|  |  |
| 是否已获得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 |  |  |
| 是否需申请人本人负担学费（无学费请填“否”） |  |  |
| 学习计划是否合理、可行 |  |  |
| **4.其他情况说明** |  |  | |

注：此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，并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依据。审核表信息内容不实，导致申请人未被录取，相关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。

审核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填表说明**

此表为创新项目人员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，并作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请项目实施单位务必认真、严谨、如实填写。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1.“子项目名称”应填写项目实施单位已批复的创新项目名称，需与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s://sa.csc.edu.cn/manager）中保持一致。

2.“申请人姓名”应填写申请人姓名，与身份证保持一致。

3.“申请留学身份”应填写所申请的留学身份（选派类别）。

4.“拟留学国别、单位”应填写留学国家名称和留学单位中外文名称，例如：美国、哈佛大学（Harvard University）。

5.“拟留学专业大类”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大类的名称，例如：电子科学与技术。

6.“项目实施单位”一般为申请人所在单位；如所申请创新项目由国内一所单位牵头，多所单位共同参与，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。

7.“单位主管部门（盖章）”应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盖章。

**二、申请人基本条件**

1.“是否超龄”应对照《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中关于人选年龄要求核对后填写。

2.“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”、“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”、“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”应与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填写。

3.其它信息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核实后如实填写。

**三、申请人留学情况**

“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”、“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”、“国内所学/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”、“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外方合作单位内”应与获批项目信息进行核对，确保申报人填写内容与所申报项目信息一致。

**四、申请人材料内容**

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后填写。

**五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对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处填写。

**六、特别说明**

审核人及联系电话必须填写，如未填写，此表视为无效。